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78號

原告 楊秋香

訴訟代理人 黃郁琇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吳雪莉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針對第三人異議之訴部分，依扣押存款債權金額核定其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522元；請求被告吳雪莉給付800,000元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00,000元，此二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依其中最高者即800,000元定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參照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童秉三